



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申請人本人或持其原留印鑑之人(下合稱「交易人」)於臨櫃辦理業務而有約定事項發生時，貴行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指定聯絡人，並告知指定聯絡人約定事項(下稱「本服務」)。申請人及指定聯絡人並同意本申請書約定如下：

一、約定事項：

- (一)辦理新臺幣帳戶定期性存款解約、不續約後，將該筆存款全部或部分匯款至非申請人本人帳戶且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 (二)自申請人新臺幣帳戶匯款至非申請人本人帳戶，且匯款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 (三)臨櫃帳務性交易經貴行關懷提問時，貴行認有異常或交易人拒絕回答。

二、指定聯絡人之約定/變更及聯繫資訊：

☐	約定/變更指定聯絡人(限1位)		
	聯絡人姓名	手機電話	
☐	刪除指定聯絡人(勾選本項視為申請人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		

- 三、貴行依本申請書之約定通知指定聯絡人時，如於聯繫上指定聯絡人前，或經指定聯絡人與申請人說明後，申請人仍堅持執行交易，而貴行依申請人指示辦理後，如有任何爭議，概與貴行無涉。
- 四、本申請書於申請人以書面或貴行指定方式通知貴行終止、變更前均持續有效，如申請人前以本申請書或其他約定同一事項之書面(下稱「原約定文件」)交付貴行者，則本申請書送達貴行，並經貴行一般作業時間後，本申請書即取代原約定文件，相關約定事項以本申請書為準。
- 五、申請人瞭解，因申請人留存之指定聯絡人資料錯誤所衍生之損失，或因此致第三人知悉申請人相關帳務資訊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六、申請人及指定聯絡人同意貴行基於本申請書約定及防制詐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及指定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證明文件、手機號碼及申請人與指定聯絡人之關係等資訊。
- 七、貴行得因風險考量，以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調整約定事項或終止本服務。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存戶)：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證號：

指定聯絡人：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即存戶)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約定/變更指定聯絡人，憑申請人(即存戶)及指定聯絡人親簽辦理。指定聯絡人未與本行有任何業務往來且無法親臨本行辦理時，其簽章處須親簽及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六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

※刪除指定聯絡人，憑申請人親簽辦理。

以下由本行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含電話照會)：

見簽：